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8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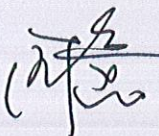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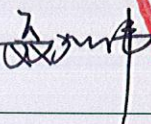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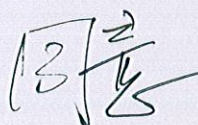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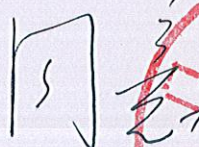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720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657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7203		5.7203
	(一) 农用地	5.6575		5.6575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2.5713	2.5713
		养殖水面	3.0862	3.086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0.0628		0.0628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睦洲镇莲子塘村顷二围 (土名)	一	5.7203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5月25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6月29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7月5日
备 注	

制表人: 陈智诚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6575		5.657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国 家 级	
	省 级		划	省 级	
	市 级	符合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别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6575	0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6575 公顷、农用地转用 5.6575 公顷（耕地 0 公顷），拟采用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方式解决，即将原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0）62 号批准使用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共 25.3333 公顷中的 5.6575 公顷建设用地恢复为农用地 5.6575 公顷（耕地 0 公顷），本批次使用其中的 5.6575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予以调整。					

填表人：陈智诚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需补充产能指标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编号	挂钩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产能指标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合 计	0.1882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睦洲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罗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2.5713	53.8		
	养 殖 水 面		3.0862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628	69.9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2.11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18.897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3.229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征地面积 5.7203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安排，留用地面积 0.7150 公顷，以 45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 321.75 万元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		
备 注				

填表人：陈智诚